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- 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曾經 聲 請 人 代為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，於 年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
經聲請人之 代為
- 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
- 三、聲請人為：保證金繳款人 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
- 四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

此 致

臺灣 嘉義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